

## 請問沒有原因亂打電話給警察局或急救或是1999市民專線，會有什麼後果？

 小誠 (進階會員) 其他／其他 2021-09-23 08:49

看《火神的眼淚》看到會有無聊人士隨意打119電話，或是看新聞看到有人隨意亂打110或1999電話，請問這樣的人會有什麼法律責任嗎？

謝謝

---

 李惠婷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3 留言：0

2022-10-14 05:56

### 一、亂打119、110報案專線最高可處新臺幣15,000元罰鍰

#### (一) 濫用119、110的罰則

119是消防機關的報案專線，供民眾於火災或急難發生時尋求協助<sup>[1]</sup>。若無故撥打或謊報火警、災害、緊急救護案件，可能面臨新臺幣3,000元至15,000元的罰鍰，甚至可能被處拘留<sup>[2]</sup>。

110是警察機關的報案專線，除了報案以外，若有急難需要救助，或發現對治安、交通有影響的狀況時，可以撥打110請警察協助處理<sup>[3]</sup>。若無故撥打或濫用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，可能面臨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<sup>[4]</sup>。

#### (二) 實務案例

實務上因不當使用報案專線而受罰的案例相當多，例如謊報火警<sup>[5]</sup>、謊報救護案件<sup>[6]</sup>；撥號後又掛斷或不出聲說話，經警方撥放語音勸阻後仍不聽從，在11小時內連續撥打110高達82次<sup>[7]</sup>；也曾有民眾反映小孩吵鬧妨礙安寧，但員警訪查周邊住戶，其他住戶皆表示無此狀況，民眾卻仍在事後兩年內陸續撥打報案電話達2,244次<sup>[8]</sup>，這類浪費資源的行為都會受到處罰。

### 二、濫用1999市民專線仍需留意其他法律責任

1999是各地方政府提供給民眾使用的服務專線，主要提供陳情、縣政或市政業務的諮詢服務。

雖然對於單純的大量撥打、濫用行為，法規上暫無罰則；但若電話中交談的內容涉及其他違法事由，仍會依其他法律處罰。例如無故透過1999轉接110，一樣屬於濫用報案專線的行為<sup>[9]</sup>；或是惡意對承辦案件的公務員

出言不遜<sup>[10]</sup>，即使沒有達到刑法妨礙公務<sup>[11]</sup>或侮辱公務員<sup>[12]</sup>的程度，這些行為還是可能會面臨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<sup>[13]</sup>。

#### 註腳

[1] 內政部消防署 (n.d.) , 《119、112》。

[2] 內政部 (2021) , 《1年百萬通亂撥119 消防署籲珍惜資源 最高罰1.5萬》。

消防法第36條第1款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謊報火警、災害、人命救助、緊急救護或無故撥打消防機關報警電話。」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3款：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…

…三、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。」

[3] 內政部警政署 (2022) , 《110報案》。

[4]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：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…

…四、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。」

[5]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110年度營秩抗字第1號刑事裁定：「抗告人雖提出瓦斯桶、瓦斯管線照片2張為證……，然上開照片均無從證明其住處是否會有發生瓦斯漏氣，況以抗告人之立場，倘係因其住處瓦斯外洩撥打消防專線，報案後卻無消防人員到場，理應再次聯絡消防專線追蹤處理情形，惟其後亦無相同電話號碼或該案相關詢問電話進線……，顯見抗告人所辯係臨訟卸責之詞，尚無足採。核抗告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3款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之行為，堪為認定。」

[6]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110年度花秩字第28號刑事裁定：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委由不知情之旅店員工撥打110報案專線，謊稱其投宿房間內有女子已無呼吸心跳之情事，惟經處理員警到場確認並無被移送人所稱上開情節，顯然已使公務人員疲於奔命，且可能影響真正災害之搶救。」

[7]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秩抗字第9號刑事裁定：「經受理員警於同日11時55分於電話中撥放語音勸阻後，惟抗告人仍不聽從勸阻，自同日11時55分起至22時49分止，接續以上開手機無故撥打110報案專線共計82次，向員警報案內容或為未出聲、一半掛斷、無具體內容、重複報案等無效案件。」

[8]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108年度雄秩字第248號刑事裁定：「被移送人雖於警詢時辯稱：『隔壁小朋友吵鬧時間不定，妨礙安寧。』……但經警方多次實地查證，均未發現妨礙安寧之情事；又經訪查附近住戶後，皆反應無小妹妹遊戲吵鬧之情形，且有兩名住戶表示該戶目前並無住戶……且被移送人於107年1月1日至108年9月12日間，共撥打2,244次報案電話，與常情顯然不符，不足採信，是其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之行為，核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之非行，應依法論處。」

[9]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111年度雄秩字第111號裁定：「被移送人於民國111年1月11日至同年2月21日間，無故撥打110報案專線電話共計46筆、1999人民陳情專線轉報110報案專線電話共計18筆，經員警勸阻不聽，嗣又於111年4月6日16時23分許、111年4月12日15時42分許撥打1999人民陳情專線轉報110報案專線電話及於111年4月14日18時27分許撥打110報案專線電話，因而對110報案臺影響嚴重。」

[10]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02年度北秩字第54號裁定：「被移送人……向台北市政府1999話務中心來電，於陳述案件過程中以『承辦人即甲○○昨天做愛的時候你老婆不會說阿嗎？你大便的時候

不會恩嗎？歡迎甲○○要告市民就早點告』等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。」

[11]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：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12]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：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13]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、第4款：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。...

...

四、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。」

 警察，消防，1999，市民專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

---